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增编

 \* 本文件发布时未经正式编辑。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答复\*

[接收日期：2014年6月23日]

立法和体制框架

问题1：与《妇女享有性别平等和公平权利法案》、对歧视妇女的定义以及全面改革《刑法典》有关的情况

1. 《妇女享有性别平等和公平权利法案》于2008年被提交至国民大会家庭、妇女和青年事务常设委员会讨论，目的是加强保障妇女权利的体制建设，并深化新的政治、民主参与进程，提高妇女在我们的社会中的主体地位，推进树立男女真正平等的新性别文化。

2. 同样，基于在立法和司法框架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为了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实现宪法使命，将共和国打造成为一个保障平等、消除歧视和从属地位，巩固对人权的普遍、不可分割的保障的社会，国民大会在其2014年议程中加入了一项关于全面改革《刑法典》的讨论，在讨论中专门加入了与法律条文可能构成对妇女的歧视有关的议题。

3. 这一讨论是人民政权各机构、妇女社会运动和女权运动以及各类公共机构通力开展的一项参与性和包容性工作的结果，再一次表明了委内瑞拉全国上下在捍卫和保障平等权方面的强烈意愿。

4. 人民政权妇女事务和性别平等部制定了一份路线图，旨在促进出台一项《〈刑法典〉部分修订法草案》以供国民大会审议，其内容包括废除因歧视妇女而构成违宪的若干条款；此外，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使用一种无性别倾向的非歧视性语言。

问题2：《胡安娜·拉米雷斯先驱计划》、《“罗莎妈妈”两性平等与公正计划》、性别统计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性别指标

5. 《2009-2013年胡安娜·拉米雷斯先驱计划》包含四个战略方针，由妇女事务部负责开展实施，目的是对妇女政策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这四项方针是：(a) 让妇女参与社会—生产部门；(b) 加强妇女在国家政治生活各个领域的政治参与和主体地位；(c) 健康和生活质量；妇女的全面保健、教育和平等研究；d)加强性别意识、阶级意识和种族意识。

6. 为通过实施《2009-2013年胡安娜·拉米雷斯先驱计划》，将妇女纳入到社会生产领域和社会经济领域，自2012年至2013年，平均发放了182 179笔经济补贴和22 811笔小额信贷，作为一项措施来应对挑战，维持和完善国家报告中所提到的国家公共政策。

7. 此外，已经开发出妇女参与经济和金融领域的其他组织形式，例如Banmujer用户网络，在2013年共计有220个网络投入运作，得益于玻利瓦尔政府推行的激励政策，自2012年至2013年，已经设立了4 610个社区妈妈委员会和254个家庭事务与性别平等委员会。[[1]](#footnote-1)

8. 在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和主体地位方面，到2014年，在人民政权五个部门中，有三个由妇女领导主持工作(司法部门、选举部门和公民事务部门)，这表明妇女在决策中的参与度有所提高，促进了性别比例的均等。另一方面，在公社和社区理事会这些行使公共治理权的基层社区组织层面，70%的发言人职务由女性担任。

9. 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一个具有历史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就是卡门·梅伦德斯女士晋升为海军上将，这是国内在军界达到这一级别的首位女性。之后，她又被任命为人民政权国防部部长，同时接任玻利瓦尔国家武装部队海军首长一职。这一任命是玻利瓦尔政府为在玻利瓦尔国家武装部队领域彻底根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所付出努力的结果。作为首位在国家武装部队担任最高领导职务的女性，这两项任命都具有历史性意义。

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自2013年以来，通过人民政权妇女事务和性别平等部，对最初由妇女运动形成的碰头点进行了调整，通过妇女运动促进和平与生活，并将家庭事务委员会转化成两性平等与公正委员会，从而扩大了妇女在其社区中的政治和社会参与，在以下领域实施社会监管职能：预防对妇女的暴力侵害，捍卫妇女的经济地位，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与公正，等等。在这个意义上说，自2013年底以来已经组建了841个捍卫妇女经济地位委员会和205个妇女事务与性别平等委员会。

11. 为改善妇女的整体健康状况，在《胡安娜·拉米雷斯先驱计划》框架内实施了“强化家庭和社区关注，预防、关爱和应对早孕现象”项目。自2012年至2013年，在20个联邦实体的499个教育中心内，将年龄在10至19岁之间的45 930名女童和少女以及41 448名男童和少年作为防范对象，对其进行了培训。[[2]](#footnote-2) 此外，还在教育界以及人民政权各机关内举办了讲习班和研讨会，旨在倡导健康、愉快和负责任的性行为，在2013年期间共有6 120名妇女从中受益。

12. 为提高对性别观念、阶级观念和种族观念的认识，已经推行了多项针对妇女的公共政策，主要着眼于从性别角度对基层妇女进行培训，目的就是提高妇女在地方层面和公社层面的地位，并促进两性平等与公正。[[3]](#footnote-3) 在这方面，自2012年至2013年，有42 953名妇女接受了社会政治方面的培训，还有 1 285名妇女接受了性别事务方面的培训。[[4]](#footnote-4)

13. 另一方面，在改善对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的关爱质量方面，玻利瓦尔政府加大了对《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组织法》的宣传力度，目的是提高从事预防和处理对妇女的暴力侵害、接收这方面的投诉并诉诸司法程序的公职人员的认识。这些宣传运动深入到社区开展，在2013年期间有5 606名妇女接受了培训。

14. 作为精神关爱、法律救助和社会心理辅导机制的组成部分，自2012年至2013年，委内瑞拉政府通过司法机关各部门以及国家治安部队的参与，已经对23 441名暴力受害妇女进行了关爱。

15. 对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设想制定新的妇女平等计划的问题，应指出，作为《胡安娜·拉米雷斯先驱国家计划》的成果，玻利瓦尔政府编制了一份文件来开展公共协商，从而出台了《“罗莎妈妈”两性平等与公正计划(2013-2019年)》，该计划旨在从性别观点指导公共政策的制定和规划，奉行社会公正原则，目的就是维护和恢复委内瑞拉男性和女性公民的权利。

16. 该计划保持了其传统目标，即根除父权制这一资本主义压迫制度的表现并建设倡导男女平等的社会主义制度，并提出了以下战略目标：

 (a) 在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实现男性与女性在平等条件下的政治参与，实现男女在政治主体地位和比例上的均等(50比50)。

 (b) 在经济方面：深化妇女在建设和巩固社会主义生产性经济发展新模式中的参与。

 (c) 在社会方面：确保将全国境内的所有妇女都纳入到所有社会方案中。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行为。

 (d) 在文化方面：在国家各个领域以及各政治组织、运动、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形式的人民政权组织行为方中树立起性别平等意识。

 (e) 在环境方面：确保在男性和女性涉足的所有领域中对地球母亲的保护。

17. 认识到单靠救助政策并不足以根除对妇女的暴力侵害，玻利瓦尔政府在2013年退出了一个试点方案，即“对妇女的综合关爱和培训中心”。该方案的构思理念在于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力，不仅仅是要作为提供社会-文化服务、心理辅导和医疗救助的空间，还要从性别角度开展培训工作，促进强化妇女组织和女权主义组织的能力，以便增强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的自主性，无论妇女由于社会领域和生命周期而呈现出何种多样性，为此要与国内的妇女运动和女权运动、公社理事会、在建公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组织联合起来共同行动。

18. 方案启动之初，在苏利亚州和首都区开办了两(2)家对妇女的综合关爱和培训中心，其服务能力达到每月可为1 000名妇女提供关爱。

19. 最后，针对关于性别统计小组委员会的咨询，在此作出答复，即社会和环境统计协调委员会仍是一个常设机构。在工作组方面所取得的一项进步，就是在2013年设立了行政管理登记工作组，设计了一项数据采集工具，即“获得全国残疾人理事会资格认证的残疾人登记簿”，国家妇女研究所和国家统计局参与了此项工作。

20. 该小组委员会的教育工作组起草了“从性别角度生成统计数据”讲习班教学设计纲要，参与这项工作的有妇女研究中心、权利监察员办公室、计划部、国家妇女研究所和国家统计局。随后面向性别统计小组委员会的公务员开办了这一讲习班。

21. 同样，国家统计局在2011年和2012年发布了性别指标简报，其中包含教育、收入、就业和健康方面的信息。简报材料既有印刷格式的，也有数字格式的，可通过统计局的官网获取。[[5]](#footnote-5) 设定的指标由：识字率和文盲率，男女识字比和男女文盲比，平均受教育年限，女性与男性的工资收入比，劳动力总体指标，女性贫困指数等等。这些指标有助于对一些基本条件进行评估，以实现性别平等，进而实现社会正义。

诉诸法律

问题3：全国性别问题司法委员会

22. 司法权是独立的，最高司法法院根据《宪法》之规定享有职能、财务和行政自主权。[[6]](#footnote-6) 在这个意义上说，应当强调司法部门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侵害罪方面的职能自主权，目的就是在开展司法工作时尊重人权和性别观点。

23. 全国性别问题司法委员会的职能就是保障性别平等并确保不以性别原因为由对妇女进行歧视，以落实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以及《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组织法》。委员会的职责是：(1) 设计和开发司法政策来优化性别问题司法系统及(2) 协调有管辖权的法院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犯罪问题；(3) 设立专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院；[[7]](#footnote-7) (4) 管理性别暴力方面的司法体系；监督司法体系的运作情况；对法官以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员进行任免。

24. 在宣传和培训方面，全国性别问题司法委员会已经开展了以下行动：

 (a) 《信息通报和提高认识方案》，目的就是从性别观点开展人权问题培训和《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组织法》应用方面的培训，该方案对委员会的所有技术人员、律师和支助人员都具有强制约束力。

 (b)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妇女正义网”的网站开发工作，将之作为通过社交网络来进行政策宣传的信息传播机构。

 (c) 举办与法官的座谈会，作为对由宪法庭和刑事上诉庭在《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组织法》这一专门领域所作判例的宣传、评估和监测空间，目的就是确保司法速审程序，避免有罪不罚。自2013年起，已经举办了五(5)场座谈会：其中截至2013年举办了三(3)场，另外两(2)场全国座谈会分别是在2014年3月和5月举办的。

 (d) 批准了《欧梅利亚·埃尔南德斯令》，对女工活动家、工会女活动家和女权主义活动家进行了表彰，以鼓励各领域的人们参与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的战斗中去。

 (e) 设立意见反馈箱，目的就是了解(自2013年第四季度以来)全国范围内主管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院所提供服务的质量。

 (f) 与各社区举办论坛、讲习班和座谈会，其中主要有以下活动：3场与妇女组织的座谈会，其中两(2)场在巴尔加斯州举办，一(1)场在苏利亚州举办，以此创造条件，促进各公社理事会中所设立的性别事务委员会行使其社会监察职能；一(1)场讲习班，旨在提高国立安全实验大学毕业生们在性别问题上的认识；一(1)场针对刑事和犯罪学科学调查机构的公务员开办的讲习班，并参加了由主管暴力侵害妇女犯罪问题的国家系统各机构举办的各类研讨会，这些机构有：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公诉处、国民大会和公设辩护人办公室。

 (g) 实施社会监察：自2014年起，陆续对在主管暴力侵害妇女犯罪问题的法院中任职的提名候选人进行了公示。

 (h) 同样，还出台了一项培训方案，由国家法官学院负责实施，所有在专门主管暴力侵害妇女犯罪问题的法院中任职的法官都被强制性要求接受这一培训。此外，为了优化主管暴力侵害妇女犯罪问题的专门法院中的跨学科团队提供的辅助性服务，最高司法法院于2014年4月在其全体会议上批准了由全国性别问题司法委员会提交的跨学科团队关爱工作议定书。

25. 为了统一标准，已经在人民政权内政、司法与和平部警察署两性平等与公正理事会的参与配合下，对各投诉受理机关的多学科团队签发的体检报告和心理评估报告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26. 自2014年起，根据最高司法法院全体会议的决议，在国家各司法辖区中每一个对暴力侵害妇女犯罪问题享有管辖权的司法区内都设立了一(1)个主管暴力侵害妇女犯罪问题的执行法院，这些执行法院可设在上述司法区内。

27. 针对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全国性别问题司法委员会在性别问题司法系统各组成部分所起的作用这一问题，需要重申的是，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制定法律政策，旨在优化性别司法体系，以及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院与公社理事会之间的联系。

28. 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出了一则草案，名为“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增设新的法院机构的多民族计划(2014-2016年)”，该计划针对的是国内五个州，自2014年起实施。[[8]](#footnote-8) 我们要着重强调，玻利瓦尔州的圣埃伦娜德乌艾伦市由于地处边境，设立新的法院机构至关重要，需要将州司法辖区的刑事司法区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初审法院进行机构扩展，由两个管理、听证和保全法庭和一个审判法庭构成。最后，计划到2015年在八个州建成新的法院机构，并对加拉加斯首都大区的法院机构进行扩建，此项工作将取决于资金的落实情况。

29. 此外，委员会于2014年4月向各大学提出申请，要求设置性别学分，目的是将性别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到各大学每个院系的课程大纲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大学学务部于2014年4月批准了这一申请。另一方面，全国性别问题司法委员会作为妇女人权方面的高级别顾问机构，承担了从性别角度为国家公共权力各部门提供顾问服务的职能。

30. 由于深信对妇女的暴力侵害是一个涉及到公共卫生和人权的多要素问题，要求转变社会观念，通过多机构努力来开展具有影响力的行动，从而反映到生活态度和行为模式上，因此，全国性别问题司法委员会在2013年下半年期间，与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公诉处、公设辩护人办公室、人民政权妇女事务和性别平等部；国民大会的卡洛斯·埃斯卡拉学院以及妇女组织分别召开了三(3)场跨机构工作会议，目的是达成机构间协议，以针对国民开办一场旨在提高认识和预防暴力的宣传运动。

31. 司法机关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运动所取得的一项成果，就是出版和宣传了最高司法法院宪法庭[[9]](#footnote-9) 和刑事上诉庭就《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组织法》所包含原则的适用方面所作的判例，从而使受害人有可能获得有效的司法保护、诉诸司法、避免二次受害并落实其辩护权。[[10]](#footnote-10)

问题4：请说明公诉处收到的侵犯妇女权利的投诉，如收到的投诉数目、侵犯权利的类型、受害人与行为人的关系、受害人年龄以及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数目(第83段)。还请更新2011-2013年的数据

32. 公诉处，作为刑事侦查和起诉的主管机关，在2011年接到了73 047例关于侵害妇女权利的投诉，2012年接到的此类投诉数量为83 113例，2013年则为71 812例，投诉对象为涉嫌犯有暴力性侵害、性骚扰、欺凌或骚扰、与特别弱势受害人有性行为、猥亵、威胁、性奴役、基于性别原因公开侮辱、强迫卖淫、非法贩运女童和少女、身体暴力、工作场所暴力、产科暴力、财产和经济暴力、精神暴力和性暴力罪行的行为人。在2011-2013年期间，公诉处提起了32 674例指控，同时，有114 441例案件被予以案卷封存处理，还有149 036例案件被驳回。

33. 另一方面，需要注意的是，随着特别法院的设立，此类性质的投诉数量有所增加，这是因为受虐妇女看到了从性别角度诉诸司法的希望，而之前由于没有设置专门的法院，这些数字一直被隐藏。司法机关的统计信息系统记录了以下数据，这是自2009年至2013年由具备管理、听证和保全职能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初审法院每年受理并作出最终裁决的案件数量。

|  | 判决数量合计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截至2013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判决数量 | 155 854 | 20 185 | 27 195 | 35 935 | 45 741 | 55 067 |

|  | 受理案件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法庭/年份 | 合计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6月) |
| 具备管理、听证和保全职能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初审法院 | 265 281 | 42 488 | 44 491 | 68 340 | 85 534 | 24 428 |
| 具备审判职能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初审法院 | 3 707 | 386 | 516 | 1073 | 1 138 | 594 |
|  **合计** | **268 988** | **43 374** | **45 007** | **69 413** | **86 672** | **25 022** |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问题5：人民政权妇女事务和性别平等

34. 人民政权妇女事务和性别平等部，作为国内性别政策的领导机关，其宗旨就是通过实施公共政策来促进性别平等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该部委具有庞大的组织结构，值得一提的是该部委在全国23个州分别设立了一个州级办事处，每一个办事处都是该部委的下级代表机构。

35. 批准的机构预算已经逐步增加。从2010年到2014年，财政资金翻了一番，从245 453 444美元增至582 759 781美元。

36. 除了州级办事处外，人民政权妇女事务和性别平等部还设立了17个州级事务局、115个市级事务局、16个关爱妇女所和20个关爱妇女办事处。这些机构从行政和财政上都隶属于州政府和市政府，但其行动方针是由国家妇女研究所颁布的，目的就是将妇女事务和性别平等公共政策整合成唯一的一个。

问题6：国家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

37. 全国妇女权利检察院办公室，连同国家妇女研究所，都是根据《妇女机会平等法》之规定成立的，该法通过1999年10月26日的第5398号官方公报特刊颁布，当前，根据发布在2009年4月13日的第39156号官方公报上的第6663号总统令，国家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隶属于人民政权妇女事务和性别平等部。

38. 根据法律赋予的职能，国家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应当确保与妇女权利相关的法律、宣言、公约、条例和规定得以贯彻落实；并通过宣传运动、培训讲习班、培训空间和与社区和机构的活动来促进和倡导对妇女权利的尊重。

39. 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并不仅仅是一个投诉接收机构，更是一个确保所有妇女得以切实、有效和免费诉诸司法的权利保障机构，且根据《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组织法》以及前面提到的大宪章第23条之规定，该机构负有陪同、法律援助、宣传、提高认识和协调的职能，涉及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所有领域。

40. 其主要任务是确保所有妇女在权利遭到侵害时充分行使其权利，确保相关机构提供快速、透明和有效的司法保护。为此，国家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依法对妇女提供支持、指导和帮助，此外，对接到的投诉进行立案侦查，以便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予以纠正，从而制止因歧视所造成的威胁或实质性损害。因此，国家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可以直接作为妇女的法律代理人，在受害人有需要时，介入司法程序和司法外程序。还有一种方式就是指导受害人诉诸相应机构，并为其提供个人或集体性的法律咨询意见。同样，国家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还会对刑事法院所下达的判决进行跟踪，以确认受害人的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定型观念

问题7：消除重男轻女观念和关于男女在社会所起作用的定型观念；消除将女童描述为性玩物的做法以及在执行《广播电视社会责任法》方面面临的困难

41. 委内瑞拉坚信，为了消除重男轻女观念和关于男女在社会所起作用的定型观念，必须要增强人民政权的权能，特别是增强妇女权利，认识到群众的智慧对于设计和实施这方面的公共政策所做出的贡献。

42. 为此，玻利瓦尔政府通过国家妇女研究所，已经通过信息宣传和推广，开展了社会文化宣传活动，旨在消除重男轻女观念和关于男女在社会所起作用的定型观念。其结果就是，在2010年至2013年期间，受众达到15 304名妇女和6 986名男子。有证据显示，在2013年，这一活动的宣传能力得以巩固，其受众是前一年受众人数的四倍。

43. 这些活动的针对对象为社区组织和国家实体、各级各类教育机构、投诉接收机构等部门的公务员。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由国家妇女研究所开展的若干方案，其中包括：公社监察员国家网络，推行和平与生活妇女运动，以及在各公社理事会内设立妇女事务和性别平等委员会。

44. 为消除重男轻女观念和关于男女在社会所起作用的定型观念，委内瑞拉通过玻利瓦尔信息与通信系统的媒体，切实遵循其行动路线所奉行的转化原则、社会主义原则和玻利瓦尔原则，促进妇女参与到所有的信息生成和传播空间，力图传递信息来对抗性别歧视现象，从而提高委内瑞拉妇女在祖国建设大业中的主体地位。

45. 已经在娱乐领域促进委内瑞拉、拉丁美洲和其他地区由女性电影人出品的女性题材电影作品的创作和播映，在这些作品中，讲述了女名人以及无名女英雄们的故事，有助于妇女对其所起作用和所处状况的自我认识，也有助于提高全社会的思想觉悟。[[11]](#footnote-11)

46. 在印刷媒体领域，确保女权主义团体在大众报刊上拥有发表空间，例如《奥里诺科城市邮报》，在这份刊物中，探讨了与男女角色分工、妇女权利、对父权制社会的批判、正视妇女受压迫的状况以及不同性取向者受压迫的状况相关的时事问题。

47. 在新闻和舆论空间，促进和鼓励对与妇女经历角色转化进程、在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中的主体参与相关的宣传报道。对妇女作为工人、农民、母亲、专业人士、学生、政界人士等人物的日常生活进行近距离报道。[[12]](#footnote-12)

48. 另一方面，委内瑞拉已经采取措施来消除促使对妇女持有定型观念的做法，尤其是媒体的做法，如将妇女和女童描述为性玩物和以符合社会期待的方式呈现女性的身体。在这方面的一项具体措施，就是由宪法庭通过2014年5月8日的第09-0066号判决，责令消除在少年儿童可以接触到的平面广告中的一切包含不良内容的图片或者具有明示或暗示性信息的内容，这些图片或内容可能会产生性刺激，促进商业性剥削活动。

49. 最后，委内瑞拉在执行《广播电视社会责任法》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就是要提高媒体的性别问题意识，认识到广播电视节目需要尊重妇女权利。为此，国家电信委员会已经就违反《广播电视社会责任法》规定的情况向媒体发出了建议。

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问题8：《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组织法》的有效实施与杀害妇女行为

50. 为答复委员会提出的在实施《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组织法》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这一问题，在此指出，玻利瓦尔政府通过全国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在行使职能时看到，委内瑞拉在执行和落实该法内容方面已经取得了广泛进步。

51. 但是，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开展了一次针对所有投诉接收机构的业绩考核，得出了以下结果：

 a. 此次研究得出的第一个成果，就是在2010年6月提出了名为“机构路线图”的关于关爱暴力受害妇女的计划，这是一项由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与最高司法法院、公诉处、国家妇女研究所和权利监察员办公室联合发起的倡议。该路线图作为一项教学工具，可用于识别和整合《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组织法》中规定的程序和流程，这有助于对投诉接收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减少在该法执行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

 b. 在2012年期间，得出的另一个研究成果，就是由各投诉接收机构共同努力，在人口基金的支持下编制了一份出版物，名为《关于优化接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投诉的若干建议》，旨在通过该文件通过信息并在投诉接收机构中推广好做法，以及提高负责这项任务的人员对与性别分类相关问题的认识，促进创立一个有效解决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动态解决模式。

52. 负责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主管机构所开展的评估的结果显示，仍有许多困难和问题有待克服，例如：(1) 强化机制，以统一预防和关爱系统以及保护和保障系统中的模式和程序，以促进尽职调查和让暴力受害妇女获得司法保护，并优化对暴力侵害妇女投诉的接收工作；(2) 通过能力培养来促进暴力受害妇女积极参与到所有职能机构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3) 从人民政权层面设立相应组织，将女权主义者武装起来，从而影响到公共政策，特别是促进对受害妇女的关爱和根除暴力；(4) 从性别角度加强统计数据收集机制，用于设计公共政策；及(5) 根除男尊女卑文化。

53. 关于为了在《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组织法》中将杀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和规定相应处罚而提出的修正案这一问题，考虑到公诉处掌握的数据，在2010年至2013年期间发生了157例由于性别原因杀害妇女的案件，共和国总检察长在2013年5月21日申请增加两种刑事罪。该提案旨在正视杀害妇女问题，将之定为刑事犯罪，并破除将此类犯罪视为激情犯罪的文化观念，在侦查中对此类案件进行特殊对待，因为此类犯罪的侵害对象为女性。这一立法修正案于2013年5月28日通过一读，当前正在等待全会二读批准后颁布。

54. 立法提案不仅考虑到了由情人实施的杀害妇女的情形，还考虑到了在其他情形下出现的杀害妇女行为，例如由非情人实施的杀害行为或者间接杀害妇女行为。[[13]](#footnote-13) 提案中还引申出了由于性别原因实施的杀害行为，其中就包含实施暴力杀害的一种间接方式。[[14]](#footnote-14)

问题9：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盛行的原因

55. 在历史上妨碍妇女行使公民权的一个机制，就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是全球的一个结构性现实，与生命权、自由权、人身完整性权利和健康权等一些人权的情况类似，这也阻碍了对其他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行使。

56. 委内瑞拉已经充分表现出打击这一恶行的意愿，这开始于乌戈•查韦斯总统在2009年所做的公开声明，他在声明的开头就表示：“如果没有妇女的真正解放，就不可能实现人民的完全解放，我深信，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者也应当是一个真正的倡导男女平等主义者”。从这个意义上说，为了打击此类损害妇女权利的社会定型观念，取得了不小的立法进步、行政进步和体制进步。但是，由于前面提到的种种原因，仍然存在许多的困难和挑战尚待克服。委内瑞拉在这方面达成了体制共识，但是我们的社会中仍存在负面的价值观，因此要认识到，需要继续努力来战胜这一恶行。

问题10：庇护所

57. 庇护所是为由于家庭暴力而处于极端危险状况的妇女提供的临时性安置场所，以保护其人身安全。

5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迄今共为处于极端暴力威胁状况的妇女设立了6个庇护所，分别设在阿拉瓜州、莫纳加斯州、苏克雷州、科赫德斯州、特鲁希略州和波图格萨州。这些庇护所都配备有多学科工作组，其成员包括协调员、心理学家、律师、教育工作者、行政助理、辅导员、厨师和清洁工。

59. 根据玻利瓦尔政府颁布的方针，鉴于国家行政机关在2013年落实了人民政权所提出的“政府上街高效办公”的承诺，已经出台了针对2014年的工作安排表，目的是在境内大多数地区设立庇护所，从而提高庇护服务的效率和成效。

60. 庇护所项目由国家妇女研究所的预防和综合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事务处负责，其职责是跟踪和监督这些庇护所的运作情况以及为被庇护妇女提供的常规服务情况。

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问题11：贩运妇女和女童，关于人口贩运的法案，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与打击卖淫相关的措施

61. 尽管贩运妇女和女童现象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并不特别盛行，问题不是非常严重，但是人民政权内政、司法与和平部的预防犯罪总局，在联合国儿基会的支持下，通过2011年制定的《关于人口贩运的诊断报告》探索出各类受害者搜救方式以及各项风险要素，目的是根除这一危害妇女和女童的恶行。该报告指出，被贩运的受害者的共性就是，她们大多是经济社会地位低下的妇女，多来自人口密集的区域和边境地区。

62. 但是，根据刑事和犯罪学科学调查机构的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事务处、刑事和犯罪学科学调查机构的普通犯罪和有组织犯罪事务处；公诉处的妇女权利辩护处；国家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融资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驻加拉加斯国家中心局以及国家妇女研究所这些机构内设有的投诉接收和受害者关爱官方组织所掌握的资料，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贩运人口罪并不常见。但是，尽管这一现象的发生率低，但是一旦发生，就会构成对国家遏止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和战略的威胁，也会威胁到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以及委内瑞拉国民人权的落实情况。

63. 玻利瓦尔政府在根除人口贩运的斗争中，向国民大会提交了一份《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犯罪和全面援助受害者法律草案》。当前，这一草案正处以一读程序。

64. 在这方面，委内瑞拉通过其法律框架，保护和保障妇女和少年儿童的权利免受此类罪行的侵害。因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54条规定：“任何人不得被当作奴隶或受奴役。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少年儿童，无论其形式为何，均应依法受到制裁”。

65. 另一方面，《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组织法》，[[15]](#footnote-15) 《少年儿童保护组织法》，[[16]](#footnote-16) 发布在2012年4月30日的第39912号官方公报上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融资组织法》[[17]](#footnote-17) 也就此作出了规定。

66. 玻利瓦尔政府成立了国家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融资办公室，作为这方面的主管机关，隶属于人民政权内政、司法与和平部的刑事调查综合系统事务署，目的就是设计、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打击贩运人口的公共政策和战略，并在全国范围内组织、控制和监督与预防和打击这一犯罪相关的一切活动。

67. 《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当前正处于各主管部门的审议阶段，同时，玻利瓦尔政府作为保证人权的主体，通过推行人民政权内政、司法与和平部制定的政策来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68. 此外，委内瑞拉还出台了委内瑞拉终身伟大使命计划，其核心宗旨就是要减少犯罪发生率，通过改变结构条件来减少对人民享有各项权利构成威胁、侵害或风险的犯罪发生率，依法加以预防和监控。

69. 另一方面，隶属于人民政权内政、司法与和平部的预防犯罪总局已经出台了相应的计划、方案和项目，目的是创造体制条件来形成一个国家、州、市和教区四级架构，由主管预防和控制贩运人口罪的各单位组成，从全局观念出发，目的就是确保受影响的人口享有和行使其权利。为此，已经有50 630人接受了与预防人口贩运和全面救助受害者相关的培训。[[18]](#footnote-18)

70. 此外，在2012年期间，已经面向76名治安机关高级别官员、检察官、具有一般刑事管辖权的法官举办了讲习班，就这方面问题进行了培训和教育，重点宣传了人口密集区域和弱势区域的信息。

71. 在采取的措施方面，为了减少对娼妓的需求，委内瑞拉在《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组织法》第46条和第47条中分别规定对强迫卖淫和性奴役犯罪处以10至20年监禁徒刑。

72. 而《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融资组织法》将商业性剥削、传播淫秽物品、利用少年儿童从事儿童色情业、以及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认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了相应的处罚。

73. 在为减少对娼妓的需求而采取的措施方面，应重申最高司法法院下达的责令消除在少年儿童可以接触到的平面广告中的一切包含不良内容的图片或者具有明示或暗示性信息的内容的裁决。同样，该裁决还敦促公诉处调查在国内媒体中刊发的此类广告是否与人口贩运或教唆卖淫等罪行有关，以及是否真正犯有不法行为。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问题12：全国选举委员会关于候选人名单中男女人数均等和轮流掌权原则的决定，该决定对妇女在国民大会和其他民选职位任职人数的影响，以及在政府行政和司法部门男女有同等任职人数的情况

74. 全国选举委员会通过决议设定了候选人名单中男女人数均等和轮流掌权原则的结果，就是在国民大会的总共165个议席中，正式女议员人数为26人，候补女议员人数为35人。此外，其常设委员会中有两名女委员长和两名女副委员长，而管理委员会中的第二副主席一职也由女性担任。

75. 此外，最高司法法院的管理委员会由三(3)名女性大法官和三(3)名男性大法官组成，最高司法法院的院长一职也由女性担任。在司法部门中，女性的任职人数远高于男性，这是委内瑞拉政府为转变工作和专业领域中性别关系的陈规定型观念而付出的努力的结果。

76. 以最高司法法院的情况为例，其机构设置为六(6)个法庭和1个全体会议，六(6)个法庭的大法官数目为三十二(32)人，其中女法官十七(17)人，男法官十五(15)人。在这六(6)个法庭中，刑事上诉法庭、民事上诉法庭和宪法庭这三(3)个法庭的庭长为女性，而社会上诉法庭、政治行政上诉法庭和选举法庭这三(3)个法庭的庭长为男性。

77. 按照同样的思路，当前司法人员构成中也有性别差异，在担任法官职务的总共2 005人中，女法官1 304人，男法官701人。我们注意到，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法院中，共有五十八(58)名法官，其中女法官五十二(52)人，男法官六(6)人。

教育

问题13：请提供信息说明为提高教育质量，特别是小学和中学教育质量而采取的措施，如修改学校课程和加强教师能力。也请提供信息说明已采取何种措施使关于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的全面、有效和适合有关年龄段的方案成为青春期男女孩学校课程的常规部分，并说明各项旨在消除男女在社会所起作用的负面定型观念的方案。

78. 当前国内正在就教育质量问题开展一项广泛、开放性的咨商程序，参与咨商的包括学生、教师、行政人员、工人和社区，目的就是制定提案来改善教育质量。国家行政机关对这一问题尤为关注，看到了在过去十年中通过实施教育计划而取得的重大进步，将教育覆盖面扩展到了以前没有机会受教育的广大人民群众。

79. 在这方面，设立了国家教育质量委员会，由人民政权教育部主持工作，并纳入了社会各领域的成员。该委员会是一个临时性机构，具有咨商、跨机构、透明、参与、多元和技术性特点。在讨论和磋商工作中包含了境内各级组织，以学校作为切入点，将工作逐步扩展到社区、教区、县市和州。

80. 在教师培训方面，出台了用于指导对教师进行长期持续性培训的政策和方案，将之纳入到了现行的课程大纲和指南中。为此，自2007年起陆续开发了针对教师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共有4 016名教师从进修班结业，有617名教师获得了学士文凭，有239名教师获得了硕士文凭，还有33名教师获得了博士文凭。

81. 在为使关于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的全面、有效和适合有关年龄段的方案成为青春期男女孩学校课程的常规部分而采取的措施方面，玻利瓦尔政府通过人民政权教育部，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共同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旨在响应培养和树立少年儿童、年轻人和成年人的性别意识的需要，确保提供全面、优质的教育，促进形成公民意识，以使权利主体行使其所有权利，包括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同样帮助其应对在行使性权利过程中出现的社会问题和公共卫生问题，例如少女怀孕以及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82. 玻利瓦尔国家基础教育课程子系统纳入了因材施教的战略，从而使教育能够符合社会文化和历史现实，并将研究、创作和创新程序纳入到教学实践中。

问题14：使女童获得职业技术教育机会、辍学问题以及为消除辍学现象而采取的措施

83. 在受教育方面的性别差距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在受教育方面的困难造成的，为此，玻利瓦尔政府已经集中力量来确保在教育系统中的男童和女童机会平等。2012-2013年期间按性别分列的启蒙教育毛入学率为女童92.8%，男童92.2%，在小学教育阶段，这一比率分别为女童101.4%，男童103.3%。在中学教育阶段，可以看到同期的女生入学率较高，为90.4%，而同期的男生入学率则为82.6%，这表明在达成全民教育目标并消除在教育上的性别差距方面呈现出上升趋势。

84. 在2012-2013学年度，小学教育阶段的女童辍学率为0.4%，而中学教育阶段的这一比率为5.7%。在2011-2012学年度，小学教育阶段的女童辍学率为0.1%，而中学教育阶段的这一比率为5.7%。在2010-2011学年度，小学教育阶段的女童辍学率为-0.2%，而中学教育阶段的这一比率为4.4%。

85. 在使女童获得职业技术教育机会的问题上，在职业技术培训领域，玻利瓦尔教育体系中设有一系列的专业科目，青少年在这一教育体系中可以学到知识和技能，并接受职业培训，从而帮助其从事生产性劳动、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进行创新和实现经济独立。

86. 在2012-2013学年度，技术教育的女生注册入学总数为59 888人，按专业技术领域划分的情况如下：农业类专业为7 782人(43.46%)，工业类专业为8 287人(30.98%)，商业和服务业类专业为31 866人(57.95%)，家庭教育专业56人(55.45%)，社会促进和卫生服务类专业为5 242人(61.43%)及艺术类专业为6 655人(54.65%)。

就业

问题15：请提供信息说明已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以缩小男女工资差距、确保实施同工同酬原则和消除特别是在私营部门妇女集中在低技术工作的状况(第147段)。请提供信息说明于2012年4月通过的第8921号总统令的执行情况，根据该令，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和家庭主妇都加入社会保障制度。请提供信息说明已采取何种措施确保保护孕产妇的法律框架，包括制裁雇主的规定得到执行(第151段)。请提供信息说明为对付性骚扰而采取的措施，并说明劳工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有无纳入工作场所禁止性骚扰的规定。

87. 针对工资差距采取了相关措施，通过由国家社会主义教育和培训学院实施的培训方案来提高收入并消除妇女集中在低技术工作岗位的现象，自2007年至今，该学院将总计554 242名妇女培养成为技术工人，占到不同专业方向毕业生总数的51.63%，这些专业技能方向包括农业生产、建筑、制造业、科技、电信、贸易和服务。

88. 通过这些培训方案，促进将妇女融入到原先由男性主导的职业领域，例如建筑专业的女毕业生为3 351人(31.68%)，工艺技术专业的女毕业生为234人(36.61%)，农业生产专业的女毕业生为5 805人(54%)，其中重点落在种植、养殖、农牧业、农工业和林业生产和加工领域。

89. 为执行于2012年4月通过的第9821号总统令，玻利瓦尔政府将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都纳入到了委内瑞拉社会保险局的保障范围内，截至2013年已经对152 216人进行了登记，其中妇女91 330人(60%)，男子60 887人(40%)。另据报道，有2 517 401名男子和妇女可正常领取养老金，516 677人通过委内瑞拉敬老爱老伟大使命计划领取养老金，还有15 557名家庭主妇享有养老金待遇。

90. 在确保保护孕产妇的法律框架得以执行而采取的措施方面，《劳动与劳工组织法》规定了特别保护措施，例如在女工怀孕期间以及产后两年内为女工保留劳动岗位，且男性在其配偶怀孕期间及产后两年内也享有同等的保护。该法也规定了对无正当理由解雇孕产妇及其配偶的行为的补救办法，据此使1 070名女工在休完产假后重返工作岗位，其中有593名女工获得了劳工事务检察官办公室的无偿援助，并使1 078名男工在休完陪产假后重返工作岗位。

91. 为确定《劳动与劳工组织法》中规定的孕产女工权利的落实情况，在2014年上半年，对6 845个工作单位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如下：(a) 在保护产前休假和产后休假权利方面，[[19]](#footnote-19) 6 809个单位(93%)遵守了休假时间规定，而有45个单位(7%)出现违规；(b) 在产检带薪休假[[20]](#footnote-20) 方面，3%的工作单位违反了这一规定；(c) 在保证哺乳假时间[[21]](#footnote-21) 方面，检查发现有5%的单位违反了这一规定；(d) 在配备带有哺乳室的托儿所[[22]](#footnote-22) 方面，检查发现有3.5%的单位没有遵守这一规定。

92. 对于女工因未享受到产假或哺乳假而向劳动纪检部门投诉的情况，在2013年期间共接到115例此类投诉。经调查投诉情况属实的，经办案件的劳动纪检官员会给予雇主30天以下的整改期限。雇主未在限期内作出整改而继续违反的，将启动相应的制裁程序并处以相应的罚金。

93. 在为应对性骚扰而采取的措施方面，《劳动与劳工组织法》就性骚扰、工作场所骚扰、雇主在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方面的责任做出了规定，雇主有义务通过设置职能岗位来预防此类骚扰并为此类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职业安全与健康委员会应对其成员进行适当分工，利用其空余时间和社会旅游，保护残疾人及其劳动权利，出台对工作场所骚扰和性骚扰的制裁措施，并规定社会保障属于非营利性公共事业。

94. 同样，《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组织法》将性骚扰认定为一种暴力行为并规定了相应的制裁办法，而《关于劳动安全防范、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的组织法》则保证了男女劳动在健康、安全、卫生和福利方面的工作语言情况，以便保持没有暴力的最佳工作环境。

健康

问题16：旨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措施，《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全面护理正式规定》，堕胎率以及孕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

95. 委内瑞拉政府认识到，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指数、落实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对于尊重和保障妇女人权至关重要，为此，已经制定了《性权利与生殖权利国家计划》，旨在提高男性和女性对于在人生的各个阶段享有快乐和负责人的性行为权利的认识。

96. 同样在这方面，已经实施了若干战略来落实《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全面护理正式规定》，到2013年12月，在人民政权卫生部、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共同努力下，已经印发了15 000册样本。委内瑞拉重申，孕产妇死亡问题仍然是一项挑战，因此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政策来预防和解决这一问题。

97. 在堕胎去罪化问题上，根据委内瑞拉法律，在出于挽救孕妇生命的需要必须采取这一措施的情况下，允许堕胎。

98. 委内瑞拉为大力巩固人民政权，已经开辟了与妇女组织和女权主义运动的讨论空间，这些组织和运动团体已经提出了关于修改《刑法典》的若干提案。同样，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也已经向国民大会提交了一份《刑法典》的改革案，建议在怀孕影响到女童、少女和孕妇的身体健康或心理健康，存在胎儿畸形风险及因强奸导致怀孕的情况下，允许进行合法堕胎。在2010年，国民大会的妇女事务和性别平等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对自愿终止妊娠去罪化的提案。

99. 在妇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方面，截至2013年12月，已经报告了135 332例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病例，其中76%为男性，24%为女性。据估计，疫情属于集中型，在一般人口中的患病率为0.56%，在弱势群体，特别是男男性行为者群体中的患病率超过5%。[[23]](#footnote-23)

100. 在委内瑞拉，预防艾滋病毒的垂直传播是通过《国家生殖健康计划》和《国家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防控计划》共同开展的，以免费方式强制性对所有孕妇在初次产检时进行艾滋病毒重点筛查，目的就是及时发现病毒检测呈阳性的孕妇，以开始治疗并在妊娠和分娩过程中按照《委内瑞拉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全面护理技术规程共识》的规定进行适当干预，这些规定是于2007年在全国医学专家的参与下编制出台的，并得到了泛美卫生组织的国际认证。

| 年份 | 孕妇数量 |
| --- | --- |
|  |  |
| 2009 | 233 |
| 2010 | 272 |
| 2011 | 285 |
| 2012 | 348 |
| 2013 | 432 |
| 合计 | 2 625 |

农村妇女

问题17：农村地区的性别关系

101. 在2012年5月，批准通过了新的《劳动与劳工组织法》，规定了体面劳动条件，这对于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来说是一项历史性进步。对此，该法第235条和第236条规定，如果农业女工在节假日工作，应向其支付双倍工资。此外，该法规定农业女工每年享有与在农业生产单位中从事劳动的家庭成员相同的带薪假，这些家庭成员可以同时申请带薪休假。

102. 作为一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权利主张，第233条提出，在农业劳动者在农业生产单位中自费在耕地上从事劳作的情况下，在结束雇用劳动关系时，其有权继续在相应耕地上从事劳作。

土著妇女和非裔妇女

问题18：土著妇女和非裔妇女获得司法正义、教育、就业、医疗保健服务、自然资源和土地、信贷服务、决策参与、社区服务以及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机会的情况

103. 委内瑞拉背负的一项重要责任，就是为实现土著妇女和非裔妇女的性别平等而斗争，这不仅仅是要保护妇女的权利，更是其许下的偿还对国内的土著人民和非裔人民的历史亏欠的承诺的一部分。

104. 在委内瑞拉，根据国家统计局在2011年进行的最新一次普查，估计土著妇女的人数达到359 016人，占土著人口总数的49.5%(占国内人口总数的2.7%)。人民政权土著人事务部实施了若干对土著妇女有利的项目，其中一个就是为国内极端弱势人口提供立即和持续的关爱。

105. 迄今人民政权土著人事务部已经资助开展了总计31个针对土著妇女的项目，其中大多数项目都是为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例如种植和手工艺项目，共有2 172名土著妇女从中受益。

106. 司法机关已经颁布了若干与土著人口和土著社区相关的判决，其主旨就是要落实土著特别管辖权。《宪法》第260条规定了土著人民的司法治理权，土著司法当局根据该条被赋予了司法管辖权，据此可以在其领地内设立司法机关，根据其自有的规则和程序开展工作，但仅对土著成员具有管辖权，且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悖或者破坏公共秩序。这表明委内瑞拉是一个多民族和多元文化的社会。

107. 公诉处已经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两(2)个专门处理土著问题的检察官办公室，以协调土著特别管辖权与一般刑事管辖权。

108. 在土地和自然资源方面，委内瑞拉十分重视土著人民的参与，其中就包括咨商权，这对土著聚居地和土著领地具有强制约束力，在《土著人民和土著社区组织法》中明文规定，在没有行使咨商权的情况下，不得在土著领地中实施任何类型的项目。

被拘留妇女

问题19：被拘留妇女

109. 为确保在落实被剥夺自由妇女的权利方面不断取得进步，使其在监狱机构中的处境得到改善，委内瑞拉设立了一些专门收押被剥夺自由妇女的监所，为其提供庇护，并根据《监狱制度法》的规定，在同时兼收男犯和女犯的监所，将分配给女犯的房舍彻底隔离。同样还规范了保障措施，以便被拘留妇女享有接受家属探视的权利。通过这些措施，国家还落实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包含的联合国任务，特别是规则8(a)款中的规定。

110. 需要强调的是，对于处于妊娠期或哺乳期的被拘留妇女，国家将按医嘱或者治疗方针提供特殊医疗服务，从而保障孕产妇及其子女的权利。此外，国家还努力让孕妇在监狱机构以外的专门医疗机构中进行分娩。如果无法实现这一点，则确保让孕妇在具备适当卫生和医疗条件的场所进行分娩，以便在被拘留妇女分娩和产后为其提供帮助。

111. 针对提供文化教育和劳动培训这一问题，让被拘留妇女有机会参与全面照顾方案、扫盲方案和三个阶段的学习教育：通过罗宾逊计划提供小学教育；通过里瓦斯计划提供中学教育，并通过苏克雷计划提供大学教育。

112. 同样，已经制定了若干文化教育和劳动培训计划，例如“好运到来计划”，该计划惠及到2 052名被拘留妇女。同样在这方面还制定了“时来运转计划”，将被拘留的孕产妇纳入到监狱机构的冲突解决机制中以及全国范围内的关爱机构中。同样还出台了“坎波特计划”，该计划旨在将被拘留妇女纳入到由国家监狱建筑基金资助开展的监狱基础设施修复、重建和改造进程中。同样，国内有2 331名被拘留妇女正逐步得益于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待，这是旨在打击司法程序拖沓的“卡亚帕计划”实施的结果。

113. 为量化并提供被拘留妇女状况的分类数据，在下表中将介绍处于被剥夺自由状况的妇女的相关信息：

| 地区 | 委内瑞拉人 | 外国人 | 民族团体 |
| --- | --- | --- | --- |
|  |  |  |  |
| 首都地区 | 822 | 53 | — |
| 中部地区 | 805 | 26 | — |
| 东部地区 | 114 | 08 | — |
| 南部地区 |  |  | 瓜希罗族2人西努族2人普夏纳族1人乌拉里古族1人埃皮亚龙族4人 |
|  | 525 | 54 | 合计：10人 |
| 平原地区 | 520 | 90 | — |
|  **合计** | **2 786** | **231** | **10** |

114. 根据全国各地不同的女子监狱提供的信息，在年龄方面，资料显示被拘留妇女分为三个年龄组，即18至23岁、25至36岁和44至60岁。

婚姻与家庭关系

问题20：最低结婚年龄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关于儿童的定义

115. 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在2010年向最高司法法院提出申诉，主张废止《民法典》第46条关于女孩最低结婚年龄为14岁、男孩为16岁的规定。理由是这一规定构成一种歧视行为，侵犯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21条所规定的平等权。最高司法法院在2012年以违宪为由采纳了这一废止主张，预计最高法院将对此作出宣判。

116. 另一方面，针对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的关于废止《民法典》第57条的主张，最高司法法院在2013年7月16日就这一违宪诉讼作出了宣判，认定该条规定对男女设定了不同的要求条件，违反了夫妻平等原则，明显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21条和第77条之规定相悖，不符合我们的根本大法所规定的宪法原则和宪法权利，因此，最高法院在2013年7月16日的宣判中重申，在法律上对离婚妇女再婚没有作出任何限制。

1. 《人民政权妇女事务和性别平等部(妇女部)工作备忘与账目》，2006-2013年。 [↑](#footnote-ref-1)
2. 《“强化家庭和社区关注，预防、关爱和应对早孕现象”项目统计数据》。国家妇女研究所，2011-2012年。 [↑](#footnote-ref-2)
3. 《治理报告》。妇女部/公共政策评估监测战略办公室，2013年。 [↑](#footnote-ref-3)
4. 《治理报告》。妇女部/公共政策评估监测战略办公室，2013年。 [↑](#footnote-ref-4)
5. http://www.ine.gob.ve/documentos/Boletines\_Electronicos/Estadisticas\_Sociales\_y\_Ambientales/ Indicadores\_de\_Genero/pdf/201312.pdf。 [↑](#footnote-ref-5)
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254条。 [↑](#footnote-ref-6)
7. 全国共有56个初审法院，外加若干上诉法院，其中一家位于加拉加斯首都大区，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具有特别管辖权，还有一家专管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上诉法院，该上诉法院位于苏利亚州，兼管少年犯刑事系统。 [↑](#footnote-ref-7)
8. 玻利瓦尔州、苏利亚州、瓜里科州、法尔孔州和特鲁希略州。 [↑](#footnote-ref-8)
9. 需要着重强调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宪法庭基于性别观点所做出的判决，其目的就是消除妇女在诉诸司法时所面临的体制壁垒，这些决定已经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了传播：最高司法法院通过其官网正式发布，通过编辑、出版和发行书籍以及通过与法官、司法系统的其他工作人员、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讲习班进行传播，有时还通过在国内各大学举办讲座，与委内瑞拉政府其他机构举办研讨会，以及通过社会媒体进行传播。 [↑](#footnote-ref-9)
10. 2007年2月15日对权利监察员加布里埃尔·德尔马尔·拉米雷斯·佩雷斯一案作出的第272/2007号判决。2011年2月16日对罗贝尔托·拉马尔卡•加布里埃尔一案作出的第62/2011号判决。2011年4月12日对何塞·格雷高里奥·维利亚维森西奥一案作出的第514/2011号判决。2011年6月2日对诺埃尔·德·赫苏斯•弗洛雷斯一案作出的第216/2011号判决。2011年6月2日对埃德温·安东尼奥·桑切斯·门多萨和威廉姆·萨尔梅隆·埃尔南德斯一案作出的第220/2011号判决。2011年12月6日对胡安·卡洛斯·赞姆布拉诺一案作出的第515/2011号判决。2012年8月11日对迪奥马尔·德拉克鲁斯·利纳雷斯·罗德里格斯一案作出的第255/2012号判决。2013年8月6日对卡洛斯·爱德华多·曼萨尼利亚·加西亚和古斯塔沃·亚历杭德罗·佩尼亚·维罗利亚一案作出的第291号判决。 [↑](#footnote-ref-10)
11. 迭戈·里斯克斯的作品《解放者曼努埃拉·萨恩斯》；其他从女性角度讲述阶级斗争的作品有：菲娜·托雷斯的作品《奥里亚娜》；阿纳伊·贝尔内利的作品《涅槃》；罗曼·查尔沃德的作品《天使的羊群》；安德雷娅·里奥斯的作品《一个、两个和三个女人》。这些影视作品在VTV、Vive TV、Ávila TV和Tves这几个频道播出。其中Tves频道还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等特定日期播出女性特别节目，播出了一轮“不再”系列电影，这个系列共包含五部关于妇女权利的电影作品，即：伊西雅尔·伯莱恩的作品《给你我的眼睛》；伍迪·艾伦的作品《开罗紫玫瑰》；哈维尔·巴拉格尔的作品《只有我的》；雷德利•斯科特的作品《末路狂花》；以及罗曼·查尔沃德的作品《16岁的卡门》。Tves还为庆祝国际女工日播出了一系列特别节目，包括罗珊娜·马特科的纪录片《助产士》；劳尔·阿维拉执导和制作的动画短片《三彩英雄约瑟法·卡梅霍》；西维亚-乔迈的作品《美丽三重唱》；大卫•久洛的《曼努埃拉》；贝蒂·卡普兰的作品《芭芭拉女士》；最后，还播出了一个对特蕾莎·福卡德斯修女的专访节目，其中谈到了委内瑞拉的女权主义、计划生育和堕胎问题。 [↑](#footnote-ref-11)
12. 特别值得一提的节目有：VTV电台播出的《新闻与对抗》节目；委内瑞拉国家电台播出的《多样化也不错》(关于性多形性的节目)和《阿雷皮塔·德·曼特卡》(一台关于自由生养子女的节目)；Vive TV播出的《知识堂》、《生活故事》、《家庭秘事》、《地方史》以及《流行资讯》这几台节目；Ávila TV播出的《恩特罗普·德·法拉比奥》(一台关于青年女权主体团体的节目)；等等。 [↑](#footnote-ref-12)
13. “第57条。杀害妇女罪。由配偶、前任配偶、同居伴侣、前任同居伴侣、与受害人维持着婚姻生活、事实婚姻关系或者情感关系(无论是否同居的)的人员所实施的蓄意杀害妇女的行为，构成杀害妇女罪。在这种情形下，应对犯罪行为人处以二十五年至三十年监禁徒刑。利用工作关系、学术关系、职业关系或其他任何利用受害人的信任、从属关系或优势侵害受害人肉体来满足其性欲，出于主观故意造成受害妇女死亡的，构成非情人杀害妇女罪，犯罪行为人应被处以十五年至二十年监禁徒刑。因卷入人口贩运、非法行业协会而蓄意杀害妇女的行为，构成间接杀害妇女罪，犯罪行为人应被处以二十五年至三十年监禁徒刑”。 [↑](#footnote-ref-13)
14. “第58条。教唆杀人或协助杀人。教唆妇女自杀或者协助妇女自杀的，将被处以三至五年监禁徒刑。自杀成功的，实施教唆或者提供协助的犯罪行为人将被处以十年至十五年监禁徒刑。在上述所有情形下，必须要证实：犯罪行为人利用了受害人的某种弱势条件或是身体或心理状况。犯罪行为人利用了不对称的权力关系，将妇女置于从属或者弱势状况，利用了既有的或者现有的关系来实施犯罪” [↑](#footnote-ref-14)
15. 《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组织法》第19、46、47、55和56条。 [↑](#footnote-ref-15)
16. 《少年儿童保护组织法》第33、38、40、255、257、258和266条。 [↑](#footnote-ref-16)
17. 《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融资组织法》第41条。 [↑](#footnote-ref-17)
18. 社区成员，土著人，社会组织和社区组织成员，私营机构成员，基础教育、中学教育、多样化教育和大学教育阶段的学生。 [↑](#footnote-ref-18)
19. 《劳动与劳工组织法》规定产前假为6周，产后假为20周。 [↑](#footnote-ref-19)
20. 在妊娠期内，怀孕女工有权享有每月一(1)整天或两个半天的带薪假，用来进行产检。 [↑](#footnote-ref-20)
21. 对于配有哺乳室或托儿所的工作单位，产妇有权享有每天两次的哺乳假，每次半(0.5)小时，对于工作单位没有配备哺乳室或托儿所的，产妇有权享有每天一个半(1.5)小时的哺乳假。 [↑](#footnote-ref-21)
22. 为有子女的女工提供工作支持的一项举措，就是配备带有哺乳室的托儿所，以便为员工照看年龄在三月龄至三岁的子女，为此，可以通过雇主自行开办和运行托儿机构，也可以通过报销员工将孩子送到获得教育部批准的托儿所照看所付的注册费和每月的托儿费实现。 [↑](#footnote-ref-22)
23. 萨拉斯·H.与坎波斯·J.合著的《委内瑞拉艾滋病毒/艾滋病疫情评估与预测》，2005年。 [↑](#footnote-ref-23)